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復星健康董事會下設的管理委員會
「採納日」	指	復星健康股東會採納本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期權計劃
「《復星健康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師」	指	復星健康不時的外部審計機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前，星期一至星期五(但上海公共假期除外)；如上市，該日還須是復星健康上市(如適用)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授予日」	指	復星健康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本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本計劃採納日起10年
「行權價格」	指	復星健康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認購授予期權所對應的復星健康股份的價格

釋 義

「行權窗口期」	指	復星健康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對於激勵對象有權行權的期權，不時決定的日期或期間。管理委員會將向激勵對象通知該等日期或期間。於該等日期或期間，激勵對象可以就其歸屬的且在相關行權期限內的期權行權
「財務顧問」	指	復星健康不時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健康集團」	指	復星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或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含復星健康集團)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復星健康股份(或經重組後復星健康集團的其他成員或作為屆時復星健康集團或其業務上市的擬上市主體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於本計劃採納後基於相關公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礪定」	指	寧波礪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復星醫藥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期權」	指	激勵對象獲授予且達成本計劃規定條件而獲歸屬後，可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按本計劃定價依據而預先確定的或計算出的價格購買復星健康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行權期限」	指	激勵對象就其所授予的期權，可以行權認購復星健康股份的期限；就具體期權而言，該期限可由復星健康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酌情決定或調整，但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起計10年
「激勵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期權所對應的復星健康股份，1激勵股份對應復星健康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本計劃中所提述之復星健康每股股份是指復星健康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股權權益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規定條件，可參與本計劃的人員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計劃」或「期權計劃」	指	復星健康擬採納（並依照本計劃的規定不時修訂）的復星健康核心骨幹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	指	復星國際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三方對復星健康投資」	指	復星健康引進戰略投資者、財務投資者或進行類似市場化融資
「歸屬日」	指	根據本計劃相關規定，激勵對象所獲期權有權行權的起始日期
「等待期」	指	期權授予後至歸屬日的期間，即期權授予後至可行權日的期間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秦學棠先生

龔平先生

黃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非執行董事：

陳淑翠女士

莊粵珉先生

余慶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璟璇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之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

於本通函日期，本計劃已獲復星健康董事會、復星醫藥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復星醫藥股東及復星健康股東批准後採納。

通過本計劃的採納，復星健康能夠建立一個意在使其股東與經營者之間利益一致的機制。該機制有效實施，可吸引、保留對復星健康集團業務成長具有重要影響和貢獻的核心人才，激發員工創業激情，助力復星健康集團長遠發展。

復星健康為一間於2010年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含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和寧波礪定分別直接持有復星健康92%和8%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復星健康於2022年2月11日採納的涉及復星健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復星健康董事與核心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計劃(於復星醫藥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公告中披露)，復星健康並無設立其他期權或股權激勵方案或計劃。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為復星健康的股份，而非本公司的股份。復星健康的股份並未上市。

為本計劃以及期權授予方案的有效實施和有序管理之目的，復星健康計劃通過相關持股平台和機制對本計劃下的激勵股份進行集中管理。誠如本計劃所擬定，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復星健康計劃設立或通過其控股股東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i)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主體或安排(「直接持股主體」)，並向其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80,435,000元且不超過採納日復星健康註冊資本10%的新註冊資本，該等股份將作為本計劃的期權股份；及(ii)一家或數家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主體或安排作為本計劃下的激勵股份的持股平台，憑藉該等持股平台激勵對象在其期權行權後將通過直接持股主體間接持有相關激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本計劃的副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osun.com>)，且該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計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osu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採納的復星健康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有效吸引、保留對復星健康集團業務成長具有重要影響和貢獻的核心人才，建立意在使其股東與業務經營者之間利益一致的機制，激發員工創業激情，助力復星健康集團長遠發展。

2. 管理

復星健康股東會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且有權自行（或授權復星健康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除本計劃另有明文規定外，本計劃的實施、本計劃下期權授予及涉及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均由復星健康股東會授權復星健康董事會辦理。

復星健康董事會是本計劃的管理機構，在復星健康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本計劃下授予方案的制訂和審批以及本計劃的實施。復星健康董事會有權對本計劃的條文作出最終的解釋和詮釋。除本計劃另有明文規定外，復星健康董事會有關本計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復星健康董事會下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下授予方案的具體實施和日常管理。

3. 激勵對象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復星健康及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的核心骨幹員工。

經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以下人員可成為本計劃的上述核心骨幹員工：

- (a) 復星健康總監級至部門負責人級的員工；

- (b) 復星健康的附屬公司／醫院的管理層，該等附屬公司／醫院的在任何研究領域或課題方面被相關政府機構正式認可為國家、省或市級帶頭人的員工，或該等附屬公司／醫院的高績效科室的主任；
- (c) 復星健康的參股公司／醫院的首席執行官或院長，或該等參股公司／醫院的、在任何研究領域或課題方面被相關政府機構正式認可為國家級或省級帶頭人的員工；以及
- (d) 復星健康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可能對復星健康集團的業務和發展做出實質性貢獻的復星健康、其附屬公司／醫院或參股公司／醫院的任何其他員工。

所有激勵對象名單需經復星健康董事會不時審核通過。

4. 有效期

除非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本計劃採納日起10年。在該期間之後，復星健康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出期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與效用。就於本段上述期限屆滿之時仍未行權的期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與效用。

5. 激勵股份、激勵模式及期權授予條件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股份來源為復星健康新增發的復星健康股份。

根據本計劃新增發的復星健康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復星健康已發行股份位次同等並相同，其持有人將根據《公司法》和《復星健康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投票、股息和其他分配、及其他股份權利。

本計劃採用的激勵模式為年度業績授予，本計劃下的期權在復星健康年度業績目標以及相關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均達成的前提下授予。

作為期權年度授予的前提條件，復星健康需完成上一年度復星健康董事會下達的業績目標。

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或由復星健康董事會認為符合授予條件時，才有資格獲授期權。

6. 期權授予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復星健康董事會所審核批准的期權授予方案，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期權授予通知(「通知」)。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期權授予的日期即為相關期權的授予日。

相關激勵對象應在通知規定的期限內與復星健康及其指定方(如有)簽署《期權授予協議》。該協議將載明授予期權適用之條款(其中包括)：

- (a) 相關激勵對象的姓名及所在復星健康、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的主要職位；
- (b) 行權價(若已知悉)；
- (c) 授予期權涉及的激勵股份數；
- (d) 行權期限；及
- (e) 與期權授予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i)等待期；(ii)業績考核標準或其他歸屬條件；及／或(iii)復星健康董事會酌情施加的普遍或個案適用的其他條款，惟該等條款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相悖。

復星健康及其指定方(如有)和相關激勵對象簽署《期權授予協議》即表示相關期權已被該激勵對象接受。

如果相關激勵對象沒有在通知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酌情同意延長(如適用))的期限內簽署《期權授予協議》，相關期權授予即視為被相關激勵對象不可撤銷地拒絕。

相關激勵對象無需就期權的授予向復星健康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對價。

任何激勵對象不得僅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期權而享有復星健康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因為（且直至）該等期權行權而獲得相應激勵股份。相關激勵對象直接（或通過持股平台或復星健康董事會安排或認可的其他持股實體間接）持有相關激勵股份之前就相關期權對應的復星健康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或參與分配股息的權利、轉讓權利、復星健康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或其他與股權相關之權利。

7. 激勵股份數量以及相關規定

依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所涉及的激勵股份對應不超過復星健康註冊資本人民幣380,435,000元，且不超過採納日復星健康已登記註冊資本總額的10%。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於所有根據本計劃及復星健康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或所對應的股本總量），合計不得超過復星健康於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或復星健康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在獲得復星健康股東會以及（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後，計劃授權上限可以更新，但更新限額後可於本計劃及復星健康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或所對應的股本總量）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復星健康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10%（「更新限額」）。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權、已註銷、根據本計劃已失效或已行權的期權）將不予計算。為上述股東批准之目的，含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的通函將分別發送予復星醫藥和復星國際的股東。

可於本計劃及復星健康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權的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或所對應的股本量），不得超過復星健康不時已發行的有

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30%。如復星健康的任何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復星健康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激勵對象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及尚未行權的期權)獲行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復星健康股份總數(或所對應的股本總量)，不得超過於建議期權授予日復星健康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1%。如果向激勵對象再授予期權會導致復星健康在截至包括再授出期權當天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權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復星健康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1%，則須另行提前獲得復星健康股東會以及(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相關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為上述股東批准之目的，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信息的股東通函將分別發送給復星醫藥和復星國際的股東。

此外，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每次根據本計劃向復星醫藥或復星國際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授予期權之前，也必須先獲得復星醫藥或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復星醫藥或復星國際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以及尚未行權的期權)予以行權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復星健康股份(或所對應的股本)合計超過復星健康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0.1%(或者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適用比例)，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復星健康以及(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批准。為上述股東批准之目的，復星醫藥和復星國際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相關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復星醫藥和復星國際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8. 行權價格

本計劃下的首次授予(擬於本計劃採納後即作出)期權的行權價格將根據截至2021年10月31日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價格與復星健康股份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二者之間的孰高值確定。截至2021年10月31日,復星健康淨資產為人民幣38.75億元(未經審計,合併口徑),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804,350,000元,因此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元(保留1位小數)。因此,本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0元/激勵股份。

首次授予以外的後續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將以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期權授予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公允價格(如有)的50%與授予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價格二者之間的孰高值為準,且不得低於首次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本計劃之目的,(i)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期權授予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公允價格以最近一次的第三方對復星健康投資時購買復星健康股份價格為準,以及(ii)期權授予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價格將基於最近年度的復星健康財務報表或更近期的其他復星健康財務報表(包括月度管理帳)計算/釐定,具體由復星健康董事會確定。

為免存疑,對於首次授予後的期權授予,如果在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相關期權授予時,尚沒有第三方對復星健康投資發生,除非復星健康董事會決議另有規定外,則期權行權價格將以屆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價格為準。

儘管有前述規定,復星健康議決尋求上市後或自向相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開始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上市新發行價(如有)。在此情況下,復星健康董事會可將有關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行權價格酌情調整至不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若復星健康上市,在上市日或之後,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期權。

9. 歸屬、行權、轉讓限制和期權註銷

歸屬和行權

依據本計劃所授予的期權由復星健康董事會決定其具體等待期與歸屬安排。

除經復星健康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時，其所獲授的根據相關等待期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期權方能歸屬，否則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期權自動失效。

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相關期權在該期權的等待期滿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即為該期權的歸屬日。激勵對象於該日起對該期權有權行權。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期權在相關等待期滿時將自動失效，激勵對象不得再對該部分期權行權。

歸屬後，激勵對象可於相關期權行權期內在復星健康統一安排的行權窗口期內就該等期權進行行權。

在行權期內，激勵對象可在行權窗口期內對已歸屬期權提出書面行權申請，行權申請中應明確根據該申請行權的期權所對應的復星健康股份數以及其他復星健康要求的內容。激勵對象應就該等股份按復星健康規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行權價格。

轉讓限制

本計劃下的期權不論是在等待期內或歸屬後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復星健康被第三方整體收購或實現上市(如適用)前，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在職激勵對象原則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本計劃期權行權而獲得的激勵股份；但在職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規定的持股平台(或復星健康董事會安排或同意的其他實體)持有激勵股份的情況例外，惟前提是，除本計劃規定或復星健康董事會同

意的例外，(i)該等在職激勵對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該等持股平台或實體的股權或類似權益以規避上述限制；以及(ii)上述限制將同樣地適用於該等持股平台或實體對於相關復星健康股份的處置。

如果相關激勵對象發生了本計劃所規定之個人情況變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調任到本集團內其他企業、退休、離職、被辭退、違規違紀或出現其他復星健康禁止的行為)(「個人情況變化的情況」)(詳見以下本概要第10(iv)段)，對於其已歸屬已行權期權對應股份，本計劃規定，區分其在復星健康集團及其參股公司／醫院的相關在職年限，復星醫藥有權指定受讓主體按本計劃規定的價格向相關激勵對象回購相應的股份。若復星醫藥不行使該等回購權，則激勵對象繼續通過本計劃規定的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並受限於本計劃規定的轉讓限制，並在有第三方對復星健康投資發生時以相關公允價格退出和／或上市(如適用)後再出售其相關的股份(具體由本計劃規定)。

期權註銷

任何已授予但未行權期權經相關激勵對象同意可予註銷，而該激勵對象可獲授予新期權，惟條件是新期權須在本計劃規定的限額範圍內(不包括已註銷期權)且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

10. 期權失效

本計劃下授予的期權將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如屆時未獲行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該期權行權期限屆滿；
- (ii) 復星健康清盤或解散完成當日；
- (iii) 因相關激勵對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致使該期權在等待期屆滿時自動失效；及

- (iv) 如果相關激勵對象發生了個人情況變化的情況，其期權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而失效。具體如下：
- (a) 激勵對象出現因非個人原因調任到本集團內其他企業（因不能勝任工作、考核不合格、違規違紀、失職瀆職等導致的變更不在內）時、因正式退休且未繼續與復星健康或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簽訂服務合同或因死亡、傷殘或喪失行為能力等導致勞動關係終止時：(x)其未歸屬期權，自動失效；及(y)如在職不滿2年，其已歸屬未行權期權，自動失效；
 - (b) 激勵對象因主動辭職、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協商一致解除其與復星健康或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的勞動合同時：(x)其未歸屬期權，自動失效；及(y)其已歸屬未行權期權，如歸屬不滿4年，自動失效；
 - (c) 激勵對象因考核不達標或不能勝任工作等原因被復星健康或其控參股公司／醫院辭退、其出現復星健康或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禁止行為（如違規違紀、失職瀆職等）時，其未歸屬、已歸屬未行權期權均自動失效。

11. 資本重組

倘復星健康的資本結構出現下列類型的任何變動而任何期權仍可行權：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削減資本、合股或股份分拆，則復星健康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視作適合的以下方面相應調整（如有）：

- (i) 目前尚未行權的任何期權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 (ii) 行權價格；或

(iii) 行權方式更改。

前提是，所作出有關調整須使相關激勵對象於有關調整後所佔復星健康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且所作出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且發行股份作為復星健康參與的交易對價的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非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必須書面向復星健康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除非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向復星健康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指出其認為有關調整整體或對任何特定相關激勵對象而言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如此委任的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其書面確認應為最終且對相關激勵對象及復星健康具約束力。此外，任何有關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詮釋。

12. 持股平台及激勵股份管理

為本計劃以及期權授予方案的有效實施和有序管理之目的，復星健康計劃通過以下相關持股平台和機制對本計劃下的激勵股份進行集中管理。

在本計劃經復星健康股東會審議採納並予以實施後，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復星健康計劃設立或通過其控股股東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直接持股主體，並在適當的時候，向該直接持股主體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80,435,000元且不超過採納日復星健康註冊資本10%的新註冊資本，該等股份將作為本計劃的激勵股份。此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復星健康還計劃設立或通過其控股股東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一家或數家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主體或安排作為激勵對象對本計劃下的激勵股份的持股平台，該持股平台將通過上述直接持股主體間接持有相關激勵股份，並對涉及本計劃下授予期權行權及後續的相關股權事宜進行集中管理，具體持股架構以屆時復星健康董事會安排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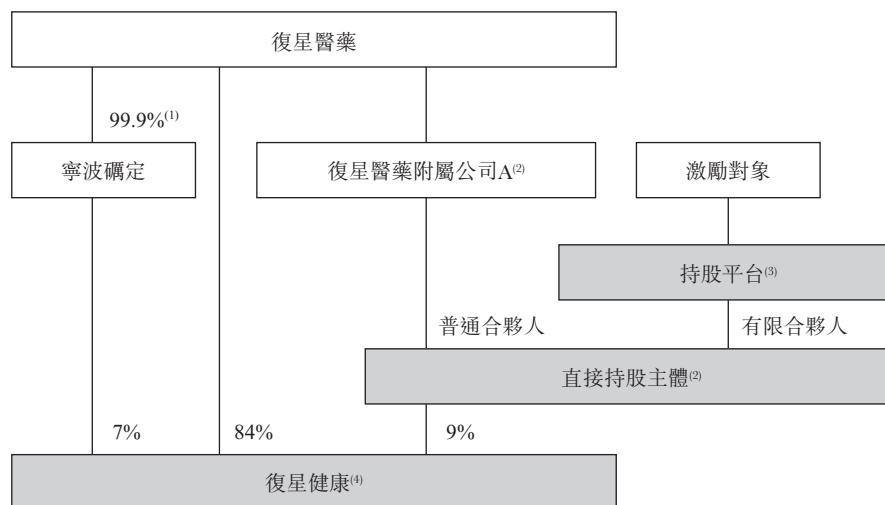
激勵對象獲授期權並行權（包括支付行權價格）後，獲得相應持股平台權益，通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相應激勵股份，並享有該等股份所對應的收益分配權。

激勵對象就其持有的期權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後，持股平台將把相應的持股平台權益和所對應的激勵股份登記在該激勵對象的名下，並向其出具相關的書面憑證。

如果復星健康尋求上市，則在上市且相關股份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通過持股平台出售或轉讓其間接持有的復星健康股份，並取得相關的收益。

激勵對象通過持股平台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復星健康股份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復星健康有關股份轉讓（包括禁售期等）的規定及規則。

以下是上述本計劃激勵股份的持股結構及安排的示意圖，以資說明。



附註：

- (1) 復星醫藥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寧波礪定99.9%的合夥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寧波礪定的普通合夥人。
- (2) 根據本計劃，(i)復星健康將通過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即上圖中的復星醫藥附屬公司A，促成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作為直接持股主體；以及(ii)復星健康將向直接持股主體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80,435,000元且不超過採納日復星健康註冊資本總額10%的新註冊資本，而

在該發行完成後，假設復星健康沒有發行其他註冊資本，直接持股主體將持有復星健康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的約9%。

- (3) 根據本計劃，(i)於本計劃實施需要時，復星健康將進一步促成設立另一家主體作為持股平台，其形式屆時由復星健康董事會確定；以及(ii)有關激勵對象在其期權行權後，可通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有關激勵股份；及(iii)持股平台將間接持有有關的激勵股份，並集中管理與激勵股份有關的事務。在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條件下，激勵對象可以通過持股平台出售或轉讓其間接持有的復星健康的股份，並獲得相關收益。
- (4) 該圖僅用於說明目的。持股平台的具體結構及相關安排將由復星健康董事會決定。

13. 本計劃實施調整及修改

復星健康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復星健康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或終止，但本計劃、復星健康股東會決議、《復星健康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明確規定需由復星健康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 復星健康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 復星健康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iii) 其他涉及或影響復星健康的重大變更。

復星健康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對於本計劃的修訂／變更須符合（並受限於）本計劃有關復星健康資本重組和本計劃修改的相關規定。

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復星健康董事會通過其決議修訂，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經不時修訂）有關的本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激勵對象或可能的激勵對象的修訂，且在未經復星健康股東會的批准以及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必要的事先批准（包括（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取得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對本計劃中有關復星健康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權力的變更。

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根據本計劃所授予的期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股東（視情況而定）在其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則除外。

經修訂的本計劃或期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復星健康通過其股東會決議（或其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予期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期權，繼續有效並可繼續行使直至及除非該等期權的行權期限屆滿為止。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在上市規則有此要求時，已授出期權的詳情（包括本計劃項下已行權及尚未行權的期權以及因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將在有關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时期權計劃而向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

15. 准據法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所授予的期權以中國法為準據法，並按中國法詮釋。